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9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参加本会议的职工代表共84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以8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菡女士将与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菡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李菡女士的简历

李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浙江省绍兴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2 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